

附件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24) 05 号)

单位名称：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培根

单位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设备类别：核蒸汽供应系统设备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1、2、3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核蒸汽供应系统设备成套供货制造许可证延续申请，结合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证期间核蒸汽供应系统设备成套供货活动开展情况，认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核蒸汽供应系统设备成套供货方面基本满足《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决定批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延续申请，并颁发此证。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开展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稳压器、主泵、控制棒驱动机构、堆内构件等核蒸汽供应系统设备成套供货，并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蒸汽供应系统设备成套供货范围为下属持证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活动范围的总和。

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下属持证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开展质量管理和监督，并承担相应的管理和监督责任；负责统筹开展核安全文化建设、经验反馈、供方管理、资源调配和管理、重大质量问题调查处理等工作，对上述工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质量安全责任。

三、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持证子公司应有效维持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能力，对所从事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承担独立的法律责任和质量安全责任。

四、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五、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表

堆型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压水堆核电厂及其他民用核设施	核蒸汽供应系统设备	1、2、3级	1. 负责核蒸汽供应系统设备成套供货； 2. 负责对下属持证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开展质量管理和监督； 3. 负责统筹开展核安全文化建设、经验反馈、供方管理、资源调配和管理、重大质量问题调查处理等工作。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18号	/